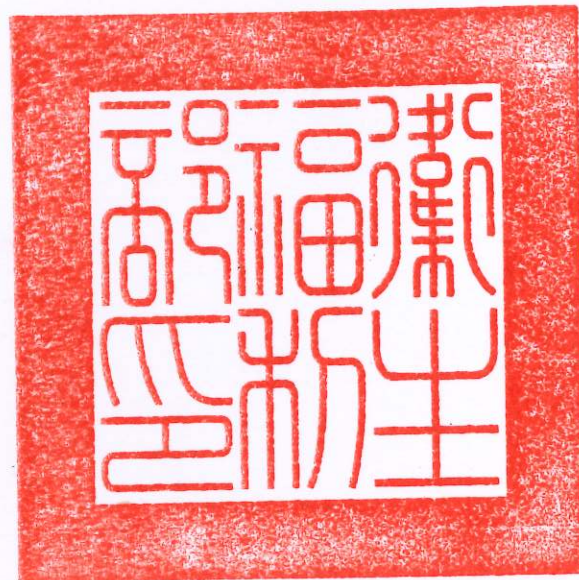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51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